附件14

XXX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中止工伤认定通知书

（202X）川“地区简称”工中XXXX号

（申请人）：

我局于 年 月 日受理（受伤职工）的工伤认定申请，因（中止原因），根据《四川省工伤保险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（ ）项规定，决定中止（受伤职工姓名）的工伤认定，待有关部门作出结论后重新启动工伤认定程序。

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有关部门作出的结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结论文书。

 XXX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 （工伤认定专用章）

 年 月 日

 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三份，社会保险行政部门、受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、用人单位各留存一份。